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215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２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二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三）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Ⅰ类监管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215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370000215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应当送审地图样本而未送审的处罚	3700002150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3700002150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37000002150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06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二）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Ⅱ类监管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074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类监管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0075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Ⅰ类监管
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07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Ⅰ类监管
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3700000215007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7000021507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37000021507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Ⅱ类监管
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37000021508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11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2151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370000215119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120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215121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70000215122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3月通过）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	Ⅰ类监管
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15123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370000215124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耕作、取土、挖沙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37000021512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2151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370000215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Ⅰ类监管
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370000215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Ⅰ类监管
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37000021512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370000215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215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37000021513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3700002151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3700002151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3700002151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3700002151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21513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八条：“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重新按照规定改建；拒不执行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测量标志和设有测量标志建筑物迁建费的行政处罚	37000021513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第十三条：“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地测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必须征得设置测量标志部门的同意。”第十四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和拆除设有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支付迁建费。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和拆除设有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370000215139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70000215140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3700002151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3700002151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Ⅱ类监管
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151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3700002151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151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2151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Ⅰ类监管
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3700002151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Ⅱ类监管
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37000021514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山体等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1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采矿、取土、过量开采地下水等可能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Ⅱ类监管
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1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Ⅱ类监管
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1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21515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3.【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37000021515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3700002151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37000021516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古生物化石采掘活动的相关处罚	37000021516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37000021516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3700002151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37000021516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2.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37000021516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37000021516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二）未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三）伪造、篡改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四）发现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显著变化，未及时报告地质环境预警信息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Ⅰ类监管
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3700002151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3700002151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370000215182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70000215190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8月修改）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70000215191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3.【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的处罚	37000002151192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Ⅱ类监管
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193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三十七条：“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7月实施）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7月实施）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履行闲置土地监督检查职责，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Ⅰ类监管
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的处罚	37000002151194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70000215195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六十四条：“《土地管理法》临时使用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Ⅰ类监管
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70000215196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3.【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4.【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3年3月施行）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耕地开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开垦耕地，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开垦耕地或者补缴耕地开垦费；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的处罚	370000215197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第四十三：“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耕地开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开垦耕地，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开垦耕地或者补缴耕地开垦费；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70000215198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第七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199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土地开发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按照批准的开发方案和期限进行。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3700002152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的处罚	3700002152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Ⅰ类监管
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3700002152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Ⅱ类监管
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700002152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2 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2.【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第45号）第三十二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3.【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第45号）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的处罚	37000002152 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将所占耕地地表耕作层剥离，用于土地复垦。耕作层剥离的深度一般不少于30厘米。”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复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52 0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 09	行政处罚	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Ⅰ类监管
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 10	行政处罚	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3700002152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Ⅰ类监管
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370000215212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70000215213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37000021521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5215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370000215216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2152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3700002152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224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21522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226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Ⅰ类监管
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700002152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1522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二）未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三）伪造、篡改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四）发现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显著变化，未及时报告地质环境预警信息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	部门规章Ⅱ类监管；地方性法规Ⅰ类监管）
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215229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类监管
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处罚	37000021523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3700002152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3700002152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２‰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年7月修改）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其他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附件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215233	行政处罚	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3.【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Ⅰ类监管
1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370000215234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21523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5号）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该测绘成果的测绘单位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测绘项目经费10%的罚款或者取消其相应的测绘资格。（二）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该项测绘成果收费数额三至五倍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Ⅰ类监管
1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3700002152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1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370000215237	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70000215238	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1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370000215239	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六条：“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1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370000215240	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则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3700002152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和提报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六个月的。”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Ⅰ类监管
1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3700002152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1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2152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等规定的处罚	3700002152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0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Ⅰ类监管
1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700002152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区（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1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3700002152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2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违反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优秀建筑保护的处罚；Ⅰ类监管
1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3700002178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违反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优秀建筑保护的处罚；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37000021783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违反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优秀建筑保护的处罚；Ⅰ类监管
1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21775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排放的处罚	3700002177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700002177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3700002177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5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6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2176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7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处罚	3700002177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Ⅰ类监管
1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7000021776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Ⅰ类监管
1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6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68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17769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排水与污水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Ⅰ类监管
1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7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7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21777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8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罚	37000021778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3700002177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8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用户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有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8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8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37000021778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8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88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7000021778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37000021779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7000021779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37000021779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燃气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处罚	37000021779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37000021779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21779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79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9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79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37000021779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37000021780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3700002178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0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2178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运行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700002178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178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不按规定报批建设道路依附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违反第二十七条（一）、（二）、（六）及第四十二条（二）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违反第二十七条（三）、（四）、（五）、（七）及第四十二条（一）、（三）、（四）、（五）、（六），属于Ⅰ类监管
1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8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2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700002178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700002178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1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照明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1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照明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1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违反第四十条（一）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违反第四十条（二）、（三）、（四）、（五）、（六）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1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21781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正常运转，经处理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向城市排放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严禁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1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37000021781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1781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养护和维修的年度计划，核定养护、维修费用，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和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8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不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21782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属于Ⅱ类监管；其他情形属于Ⅰ类监管
1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7000021782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700002178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37000021782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I类监管
1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21782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83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I类监管
1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21783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I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	37000021784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841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84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21784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84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21784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217846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47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1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848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49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	37000021785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1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70000217851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52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5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000021785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依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5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217856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57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217858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217859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217860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21786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21786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21786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21786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发包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22015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二）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四）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六）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九）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发包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档案的”处罚	37000022016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1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3700002201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370000220164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伪造检测结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70000220165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2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370000220166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2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370000220167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370000220168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2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70000220169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2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70000220170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220171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2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37000022017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2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173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六）超出《农药管理	区（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六）超出《农药管理	区（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7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37000022017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1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700002201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经营假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37000022018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018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8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9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向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9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19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3700002201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3700002201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7000022019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区（县）	负责对境外企业直接在辖区内销售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1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3700002201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2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3700002202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700002202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2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2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2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3700002202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2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7000022020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2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	3700002202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或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287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第二十一条：禁止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禁止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对县内未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370000220288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对县内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370000220289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第三十三条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菌种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对县内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370000220290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菌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菌种经营档案，载明菌种来源、贮存时间和条件、销售去向、运输、经办人等内容。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销售后2年；第二十四条销售的菌种应当附有标签和菌种质量合格证。标签应当标注菌种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菌种相符；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对县内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370000220293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294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220295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370000220296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单位的处罚	3700002202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单位的处罚	3700002202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2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事项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2203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2203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700002203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3700002203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370000220304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370000220305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法规】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306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法规】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的处罚	370000220307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应当审定或登记而未审定或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推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308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法从事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业务的处罚	370000220309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未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备案的处罚	370000220310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的处罚	370000220311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370000220314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20315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70000220316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3700002203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2203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3700002203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区（县）	负责辖区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操作资格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3700002203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取得操作资格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3700002203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区（县）	负责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3700002203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区（县）	负责辖区内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70600220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地方立法
2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370000220003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2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004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2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370000220005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370000220006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2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370000220007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220008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370000220009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370000220010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2200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370000220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370000220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区（县）	负责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370000220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3700002200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370000220016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370000220017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370000220018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	370000220019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	37000022002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21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	370000022022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23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24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25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370000022026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法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未经申报，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检疫隔离场所重新检疫的	370000022027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法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280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370000220029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22003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031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32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370000220033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34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370000220035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36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370000220037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370000220038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39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220040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	370000220041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220042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	370000220043	行政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220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2200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700002200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220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2200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370000220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2200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370000220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3700002200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220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的处罚	370000220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700002200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220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220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6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37000022006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37000022006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22006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37000022006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22006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2200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37000022006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7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	37000022007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37000022007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7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	37000022007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22007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	37000022007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37000022007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7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8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8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220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	370000220083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处罚	370000220084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85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处罚	370000220086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处罚	370000220087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088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70000220089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处罚	370000220090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处罚	370000220091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092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	370000220093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3700002200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7000022009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3700002200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00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3700002200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700002200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3700002201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3700002201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3700002201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2201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的处罚	3700002201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3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3700002201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对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检验、生产的饲料、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的处罚	3700002201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3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记录制度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1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和养殖者不停止销售、使用及报告的处罚	3700002201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2201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37000022011 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22011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11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拆包、过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11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定制饲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11 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1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2201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1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以及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	3700002201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70000022011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70000022011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	370000022011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	370000022011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兽药不良反应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370000022011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37000002200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1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法销售不合格畜产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0130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0131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0133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0134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370000220135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符合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畜产品标志的处罚	37000022013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01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370000220141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3700002201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3700002201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370000220144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	370000220145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146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冒用、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70000220147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3700002201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3700002201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2201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2201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201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37000022015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擅自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3700002201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3700002201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2201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Ⅰ类监管
4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3700002201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区（县）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0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70000219002	行政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	Ⅱ类监管
4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0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7000021900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37000021900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7000021900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21900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照明设施、通讯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0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4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0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4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370000219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70000219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1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7000021901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37000021901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2190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37000021901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4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7000021901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3700002190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21902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21902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7000021902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37000021902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37000021902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37000021902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37000021902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370000219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03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70000219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21903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700002190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19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370000219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700002190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3700002190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2190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Ⅰ类监管
4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3700002190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190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3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3700002190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370000219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3700002190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对个人处以2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8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2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2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3700002190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370000219059	行政处罚	1.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37000021906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3700002190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37000021906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4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37000021906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7000021906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37000021906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37000021906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37000021906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370000219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8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7000021908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8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8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37000021908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21908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37000021908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37000021909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37000021909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9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建窑、开沟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37000021909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09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37000021909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37000021909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37000021909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37000021909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09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37000021910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21910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0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1910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37000021910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0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191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37000021910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37000021910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37000021911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37000021911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219112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370000219113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219114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15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370000219116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17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18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370000219119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219120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21912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5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21912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37000021912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3700002191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00002191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37000021912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3700002191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37000021912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219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370000219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37000021913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3700002191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3700002191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3700002191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侵占、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闸门或者通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191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1913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六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八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六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4.【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6号公布，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	Ⅰ类监管
5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3700002191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钞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　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19139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二十九条：“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37000021914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37000021914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一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七条具体条款略。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 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第八十八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	Ⅰ类监管
5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	37000021914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3700002191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700002191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3700002191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2191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7000021914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37000021914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输水干线堤顶专用道路上运输影响水质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1914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规章】《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Ⅰ类监管
5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不达标、擅自停水未告知、检修抢修不及时的处罚	3700002177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证或超越固定范围进行供水设计施工、未按照规范标准施工、违反城市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3700002177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177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	37000021775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因城市供水单位原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37000021775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因城市供水单位原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掩埋、圈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启闭公共供水阀门，以及其他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370600217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掩埋、圈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启闭公共供水阀门，以及其他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一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城市供水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居民用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600217002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一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擅自停供再生水的处罚	370600217003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水经营单位擅自停供再生水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工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工业冷却水、冷凝水的处罚	370600217004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工业冷却水、冷凝水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列入国家和山东省淘汰名录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370600217005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列入国家和山东省淘汰名录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更换或者进行节水改造；逾期未更换或者改造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对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处罚	370600217006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对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居民用水户对内部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处罚	370600217007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居民用水户对内部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用水、生态湿地等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而使用自来水的处罚	370600217008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用水、生态湿地等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而使用自来水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生产的再生水水质不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370600217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水经营单位生产的再生水水质不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节水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化粪池、污水井（池）直接穿过、浸没公共供水管道的处罚	370600217010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化粪池、污水井（池）直接穿过、浸没公共供水管道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案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城市供水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地方立法；Ⅰ类监管
5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37000022101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2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3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4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5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6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7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8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二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3700002210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9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3700002210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0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1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3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2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 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3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5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者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和变更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70000221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3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370000221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2210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4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370000221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5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370000221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6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370000221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7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3700002210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8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9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2210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0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3700002210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1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3700002210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370000221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370000221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370000221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370000221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区（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4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7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0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22107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1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2210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2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处罚	3700002210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37000022107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2107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21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21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3700002210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3700002210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3700002210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2210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37000022108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1-10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3700002210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11-13项。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37000022109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0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3700002210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3700002210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3700002210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3700002210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3700002211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违法线索后，应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2211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违法线索后，应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3700002220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370000222002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3700002220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370000222004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370000222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3700002220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3700002220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010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3700002220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370000222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370000222013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五条：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222014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370000222015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370000222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3700002220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3700002220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370000222020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370000222021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3700002220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1年2月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区（县）	负责辖区内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37000022202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3700002220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下列活动：（三）损坏文物古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风景名胜资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县）	负责辖区内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3700002220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370000222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22202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 （一）拒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破坏的； （二）未按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三）在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旅游高峰期，未向社会发布重点景区的客流量、住宿和交通状况等旅游服务信息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处罚	3700002220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 （一）拒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破坏的； （二）未按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三）在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旅游高峰期，未向社会发布重点景区的客流量、住宿和交通状况等旅游服务信息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370000222029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370000222030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370000222031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70000222032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区（县）	负责辖区内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370000222033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034	行政处罚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吊销其从业资格，限制其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0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3700002220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37000022203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37000022204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2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3700002220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其他情形，属于Ⅱ类监管
6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370000222047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三、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	区（县）	负责辖区内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3700002220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3700002220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国务院令42号，2011年1月修改）第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700002220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6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3700002220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370000222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370000222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222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6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3700002220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3700002220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20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3700002220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3700002220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3700002220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6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37000022207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其他情形，属于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0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7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07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一、二、三项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
7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07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一、三、四、五项的处罚，属于Ⅱ类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处罚，为属于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0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07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8月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07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	37000002220 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220 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20 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3700002220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7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3700002220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属于Ⅰ类监管；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和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Ⅱ类监管
7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3700002220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3700002220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7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37000022208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370000222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37000022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7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37000022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7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08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37000022209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2220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3700002220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3700002220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3700002220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3700002220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3700002220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3700002221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定638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3700002221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21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3700002221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3700002221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3700002221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3700002221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37000022210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37000022210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3700002221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21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3700002221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3700002221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1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3700002221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700002221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700002221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3700002221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370000222120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3700002221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3700002221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2221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370000222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3700002221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37000022213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131	行政处罚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21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3700002221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3700002221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3700002221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3700002221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3700002221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3700002221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3700002221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1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3700002221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3700002221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3700002221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3700002221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	37000022214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3700002221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3700002221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旅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2221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700002221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3700002221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3700002221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3700002221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3700002221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700002221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3700002221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00002221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3700002221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3700002221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3700002221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3700002221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00002221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以及变更其他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57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以及变更其他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8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59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留存备案等的处罚	370000239060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61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370000239062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370000239063	行政处罚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修订为第三十七条）。第四条：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的处罚	370000239064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65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67	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区（县）	在本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68	行政处罚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签署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对，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79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239070	行政处罚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第五十八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6年3月修改）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区（县）	在本辖区内，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74	行政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复制单位未依法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等的处罚	370000239075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留存备查的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77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本单位被吊销许可证所受到的处罚	370000239078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设立出版物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擅自假冒出版物名称出版的处罚	370000239080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9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在本辖区内，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擅自假冒出版单位名称出版等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370000239083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84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企业被吊销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370000239086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87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88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0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89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供统计资料等的处罚	370000239091	行政处罚	1.《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供统计资料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370000239092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370000239093	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95	行政处罚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区（县）	在本辖区内，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96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097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370000239099	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101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23910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业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8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单位、个人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37000023910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Ⅰ类监管
8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等资料的处罚	370000240008	行政处罚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进行合同登记的处罚	370000240009	行政处罚	1.《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处罚	370000240010	行政处罚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为避开、破坏技术措施提供装置或者部件、技术服务等的处罚	370000240011	行政处罚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的处罚	370000240012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通过,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的处罚	370000240013	行政处罚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管制制度的处罚	370000299049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严格放映广告时间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99051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370000299052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2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有关电影行政许可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99053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电影公映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99054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违反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99055	行政处罚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246001	行政处罚	1.【法律】《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n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n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2号令)：第二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第七条 市（地、州）级以下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区（县）	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二十五条：“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37000023200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370000232003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部委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3.【部委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37000023200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3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7000023200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23200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37000023200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37000023201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11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1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370000232013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370000232014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37000023201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1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1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4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1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37000023201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37000023202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3700002320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提供安装服务、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与生产企业违规关联的处罚	370000232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处罚	37000023202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37000023202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37000023202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2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370000232030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23203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技术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37000023200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内容的处罚	370000232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部委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新广电函〔2014〕162号）“采用人工更换硬盘（CF卡、DVD）方式，在公共交通工具、楼宇内及户外设置的广告发布平台，只限于播放广告内容。利用广告发布平台播放新闻和影视剧、体育、科技、娱乐等各类节目的，属于擅自开办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进行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违规变更及播出节目的处罚	370000232033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五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九条：“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条“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第十一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播出广告的处罚	370000232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第二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3：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疼疼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从事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的的处罚	370000232035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规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处罚	370000232036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影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处罚	370000232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令第62号）第四十三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水行政管理、商务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以及伪造、盗用、出租、出借、倒卖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的处罚	370000232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入网认定中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6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218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70000218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改）第四十五条。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370000218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4.【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370000218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218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Ⅱ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六十九条第二项强行招揽旅客的、第三项、第五项，八十六条第四项 、 第五项） 其他Ⅰ类监管
8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218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7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218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撤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2180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撤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370000218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撤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18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370000218047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7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18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Ⅱ类监管
88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218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370000218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监管。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I类监管
88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2180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区（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370000218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以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	区（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监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370000218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区（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Ⅰ类监管
88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交通运输(港 航)管理领域违反道路营运、水路营运、出租车营运、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道路撒漏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海洋与渔业管理领域违反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渔业船舶载客、载货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3700002202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	区（县）	负责辖区内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 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225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部委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4.【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6.【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225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委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03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委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委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70000225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7000022500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0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37000022500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01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01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区（县）	负责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9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370000225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70000225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	370000225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验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01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225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3700002250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2250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02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22502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3700002250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370000225026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0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7000022502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7000022502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37000022503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4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225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5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70000225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6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70000225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7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0225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370000225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70000225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370000225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370000225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370000225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3700002250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225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22504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37000022504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225044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3700002250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70000225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225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70000225056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70000225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7000022505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3.【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处罚	370000225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70000225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370000225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第六条：“……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06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第：“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0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2250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2250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2250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2250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处罚	37000022506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37000022507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3700002250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37000022507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7000022507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3700002250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7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076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22507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370000225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00022507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37000022508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00022508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37000022508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22508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08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3700002250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225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370000225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225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08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7000022509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7000022509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3700002250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3700002250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3700002250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3700002250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0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0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3700002250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0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公布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22510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以及未履行《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22510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3700002251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3700002251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3700002251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2251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3700002251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37000022510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37000022510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0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37000022511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3700002251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9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225116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0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3700002251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3700002251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2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3700002251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3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3700002251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4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3700002251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5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3700002251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6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3700002251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7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37000022512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8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2251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9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3700002251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0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3700002251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700002251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2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700002251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3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225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4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处罚	370000225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5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处罚	37000022513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6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处罚	3700002251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7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700002251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8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700002251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19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3700002251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0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3700002251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3700002251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2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3700002251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3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3700002251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3700002251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3700002251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3700002251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700002251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2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7000022514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0002251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2251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3700002251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3700002251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7000022515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7000022515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37000022515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22515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3700002251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3700002251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3700002251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处罚	37000022515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处罚	37000022515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37000022515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3700002251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700002251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3700002251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3700002251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1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370000225165	行政处罚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1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3700002251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3700002251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37000022516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37000022517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7000022517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22517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37000022517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3700002251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7000022517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37000022517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3700002251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1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7000022517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22518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3700002251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700002251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3700002251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18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37000022518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37000022518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37000022518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22518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1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2251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37000022519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3700002251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3700002251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00002251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3700002251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处罚	37000022519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22519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37000022519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1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2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3700002252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108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3700002252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2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70000225204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700002252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3700002252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37000022520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022520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2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37000022521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37000022521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37000022521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3700002252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3700002252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37000022521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3700002252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2252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3700002252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3700002252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2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的处罚	3700002252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2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3700002252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2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3700002252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2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2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700002252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的处罚	3700002252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2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700002252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3700002252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2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3700002252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2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2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2252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3700002252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2252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弃物的处罚	3700002252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37000022524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4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22524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22524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4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3700002252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24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022525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000022525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37000022525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处罚	370000225253	行政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处罚	37000022525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处罚	37000022525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3700002252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2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2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3700002252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2252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3700002252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3700002252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3700002252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3700002252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26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26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27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27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022527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7000022527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370000225274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225275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3700002252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37000022527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37000022527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3700002252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22528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28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37000022528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28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022528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3700002252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3700002252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3700002252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3700002252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3700002252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3700002252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37000022529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3700002252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2252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225294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700002252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3700002252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3700002252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0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37000022529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37000022529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37000022530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700002253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3700002253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2253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3700002253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2253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8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370000225310	行政处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蓄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或者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挖取或者堆放土石、开挖山洞；(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9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22531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以及涉及县级核发证照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0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370000225312	行政处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1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25313	行政处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2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2251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3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37000022515	行政处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以及涉及县级核发证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4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370000225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直接提交建设单位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5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登记备案的处罚	37000022531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6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处罚	37000022531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7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用、维护、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2253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二）不执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三）不依法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四）因管理不当，致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二）未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管职责；（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保障职责；（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 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370000525001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 、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三十六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一）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二）受灾人员口粮、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三）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四）受灾人员医疗救助；（五）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六）救助物资采购、储存、运输和回收；（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县）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给付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2.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1	行政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工矿（非煤矿山）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2	行政检查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非煤矿山进行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带井下领导带班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62500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辖区内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6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贸有限空间企业作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07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37000062500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的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62500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根据区管委（县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区管委（县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62501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	37000062501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62501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 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综合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37000062501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4	行政检查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辖区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辖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本辖区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6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370000625017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3.【地方性法规】《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应急预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9	行政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37000062502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将市级应急部门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安全机构培训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37000062502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安全培训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安全培训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系统安全生产注册工程师执业的活动监督检查	370000625022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建设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23	行政检查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级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24	行政检查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五）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情况；（六）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地震应急演练；（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九）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与技术保障系统建设；（十）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十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级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超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权限，擅自确定或者随意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四)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的；(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2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部委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月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6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管理的具体工作，并负责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技术指导”。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级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26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26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条：“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级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825001	行政奖励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9日通过，2002年7月修改）第二十八条：“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4.【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和查处，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区（县）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管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开奖励方案、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825002	行政奖励	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3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区（县）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管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开奖励方案、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370000825003	行政奖励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5号）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行政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37000082500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2009年12月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四十五条：“对在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下列单位、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一）为抢救人员或者保护国家、法人、公民的财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二）及时排除险情，防止危害扩大，成效显著的；（三）及时报告地震预警信息、地震异常信息、地震灾情信息，对地震预警或者应急救援作出突出贡献的；（四）对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的物资、设备供应成效显著的；（六）在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区（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行政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700001025001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区（县）	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700001025002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区（县）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应急预案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3	按权限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区（县）	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4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核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5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公益性组织救灾款、方案备案	3700001025005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区（县）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评估、损失捐赠工作，下达救灾捐赠物资调拨指令，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3700001025006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区（县）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7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征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	3700001025007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紧急征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8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3700001025008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行政法规】《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4.【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二十五条：“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等，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区（县）	各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救灾紧急征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行政法规】《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依职权行使

9	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3700001025010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三十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3.【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18〕92号）：“一、明确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管理情形 （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情形：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7）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8）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9）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10）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11）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区（县）	将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制度。规范运行信息采集、提交、审核、上报等程序。 2.将符合失信行为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期满后，按程序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将本辖区内纳入国家、省、市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黑名单”，同时纳入市级管理。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0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3700001025015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2009年12月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条：“下列单位应当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一）公路、铁路、航空、航运、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三）核电、矿山、大型水库、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四）金融、保密、档案、大型文化体育设施等特殊部位或者设施的管理单位；（五）新闻、广播电影电视等承担应急宣传任务的单位；（六）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编制地震应急预案的其他单位”。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有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依申请行使
11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人工爆破备案	3700001025016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为避免人工爆破造成地震误传事件，一次齐发爆破用药量相当于四吨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单位在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同时，必须向爆破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人工爆破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有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依申请行使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自然灾害捐赠	370002025001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区（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灾情情况，请示区管委（县政府）决定是否向社会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区管委（县政府）同意开展救灾捐赠后，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手段向社会进行宣传，号召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救灾捐赠。 3.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捐赠款物（负责接受境外对本级的救灾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议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4.所有款物优先按捐赠人意图使用，捐赠人无意见的，按相关规定使用。 5.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的款物和使用情况。	1.【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370002025003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等，依法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依职权行使

3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速报与震情信息服务	370002025004	公共服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国务院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为地震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的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财政、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承担”。 2.【部委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12月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第五条：“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和破坏性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建设，为快速判定地震致灾范围和程度、指挥抗震救灾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地震震情速报与灾情信息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地震震情速报与灾情信息服务，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4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370002025005	公共服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2015年5月省政府令第289号）第七条：“每年5月12日防灾减灾日所在的一周为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宣传周”；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宣传主题，结合防震减灾知识普及规划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及工作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5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防震减灾人员培训	370002025006	公共服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2015年5月省政府令第28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场所监督管理，定期对防震减灾知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人员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防震减灾人员培训，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6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接收可能与震关异现报、震测地有的常象告地预意见	370002025007	公共服务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第二十七条：“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2.【部委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12月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第九条：“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实施细则（修订）》（2013年12月鲁震函〔2013〕391号）第二条：“短期、临震地震预测意见的提交、接受、处置等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7	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12322地震服务热线	370002025008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加强12322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热线开通准备工作的通知》（2009年9月中震函〔2009〕80号）：“对社会公开12322防震减灾公益服务号码，开通12322防震减灾公益服务平台。” 2.【部委文件】《12322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短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5月，中震救发〔2011〕44号）第六条：“12322短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维护的办法。”	区（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12322地震服务热线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12322地震服务，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